**保定市徐水区节水规划**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二Ｏ二Ｏ年一月

目 录

**一、基本现状.......................................**1

（一）水资源简况...............................1

（二）水资源管理情况...........................2

**二、总体思路.......................................5**

（一）指导思想..................................5

（二）规划原则..................................6

（三）发展目标..................................6

三、主要任务.......................................7（一）总量强度双控.............................7

（二）农业节水增效.............................8

（三）工业节水减排.............................9

（四）城镇节水将损............................10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11

四、资金筹措......................................11

五、保障措施......................................12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和《河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进一步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指标刚性约束，深化体制机制技术创新，加快用水方式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保定市徐水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本节水规划。

1. 基本现状

（一）水资源简况

1、水资源量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成果资料显示，徐水县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8539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002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7807万立方米，重复计算量270万立方米。根据统计部门资料显示，2005年末徐水县人口为55.73万人，人均水资源占有量153立方米，低于全市人均水资源量。徐水县50%保证率下地表水可利用量为771万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为4080万立方米。

依据2010年保定市水资源公报，徐水县水资源总量为7502万m³。

2、地下水埋深

徐水县2009年12月底平均埋深20.73米，2010年10月末平均埋深21.67米，与2009年比下降0.94米。埋深数据均采用《保定市水资源动态通报》中的数据。

3、计划用水量

2010年市发改局、市水利局下发的徐水县用水计划总量为17302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1380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2200万立方米，生活用水1300万立方米，生态用水2万立方米。

2011年市发改局、市水利局下发的徐水县用水计划总量为17809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1380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2700万立方米，生活用水1300万立方米，生态用水9万立方米。

2012年市发改局、水利局下发的徐水县用水计划总量为17459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1380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2450万立方米，生活用水1200万立方米，生态用水9万立方米。

2013年市发改局、水利局下发的徐水县用水计划总量为17459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1360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2650万立方米，生活用水1200万立方米，生态用水9万立方米。

多年来，在水资源利用上一直以以求代供，在用水计划方面以每年超采一亿立方米左右总量维护着我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水资源管理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冀政【2011】14号）要求，我县贯彻落实《河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徐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一）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水资源论证及取水许可制度实施。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把水资源论证作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

新增取水许可审批要符合我省《用水定额》标准，在当地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通过水资源论证审批，满足节水要求且须安装符合标准的计量设施。

建设项目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确定的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后，方可发放取水许可证。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细化计划用水管理措施，保护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取水或改变用水计划。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延续的，要进行水平衡测试，全面评估产品、规模、技术、工艺和实际取用水变化情况，合理核定取用水量。

我县2013年完成水资源论证4个，水平衡测试6项，有效取水许可证37份。

按考核要求：在县发改委备案、立项或审批的需要取用地下水的项目都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发改委提供资料2013年一百余项）。

截至2013年底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23份，到目前进行水平衡测试申请延续的仅7份。按考核要求：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延续的，要进行水平衡测试。并且取水许可证发放率纳入考核指标。（我县上报153份）。

根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严把新上项目准入关，把水资源论证作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工业聚集园区和工业园区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要开展水资源论证，逐步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促进生产力布局、产业结构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大王店工业园区、徐水工业园区及入驻单位？）

（二）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

依托各种媒介、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各种法制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水法规，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认知度，珍惜水、保护水，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每年依据市水利局和发改委制定的年度用水计划，结合我县发展改革局联合下达我县年度用水计划的通知，分解并下达各单位。新增取水许可审批要符合我省《用水定额》标准，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严禁新增自备水源和自备水源用户，在城市公共供水可到达的地区，严格控制并逐步逐步减少自备水开采量。制定实施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南水北调工程建成通水后，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用水户，经政府批准后，自备井可予以保留，其余受水区自备井全部关闭，逐步消减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超采量。

健全节水“三同时”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要制定节水措施方案，进行节水评估并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违反“三同时”制度的，有关部门不予批复设计报告，不予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予以处理。已建成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须逐步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强力推进水平衡测试。改建、扩建工程申请用水指标，超计划用水，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以及水处理水循环设施发生变化或管网存在隐患，用水户要开展水平衡测试。

2009年安装ic卡77块，大多数没有启用，也有部分单位不配合未能安装。

管理制度严格，制度保障落实跟不上，致使许多无取水许可、无计量设施用水单位观望、等待至置之不理。直接影响制度指标考核。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坚持与时俱进、因水制宜，以节水供水工程和民生水利建设为重点，以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的，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安全问题，整体推进节约保护、开发利用、资源配置，加快推进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用水向集约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保护水资源转变，从单一治理向系统治理转变，科学治水，依法治水，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原则

节水优先，高效利用。坚持节水优先，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切实把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各行各业节水，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以水定需，优化配置。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立足水资源条件，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优先利用外调水，合理开发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统筹配置生活、生态、生产用水，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行动。强化政府治水管水职能，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支持和监督作用，积极运用市场机制，推动形成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强大合力。强化水利公共服务，合理下方审批事权，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广聚共识，形成合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节水政策法规、市场机制、标准体系趋于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机制逐步健全，节水效果初步显现。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约46.93%和26%，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199，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1.65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农业用水控制在0.9597亿立方米以内，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到2022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节水管理能力全面增强，用水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地下水超采得到有效遏制，节水长效机制良性运行，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7%和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199以上，用水总量稳定控制在1.65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农业用水控制在0.9597亿立方米以内。

到2035年，节水优先方针全面落实，健全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全面形成，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节水型社会全面建成。

 三、主要任务

**（一）总量强度双控**

1.强化指标刚性约束。健全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快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分类，建立完善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从严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到2020年，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生活服务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

2.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贯彻落实国家重大规划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开展用水计划执行情况检查，超计划用水户应当及时开展水平衡测试。到2020年，地下水超采区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2022年，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3.严格考核责任追究。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将节水指标纳入相关水利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对节水工作落实不力的，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二）农业节水增效**

4.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通过政策引导、适当补助、连续实施等措施，推广小麦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到2022年，实现全区小麦节水品种及配套技术种植全覆盖。

5.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集约化进程。大力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工程。在蔬菜、果品等特色种植区实施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到2022年，按照国家要求，全力创建节水农业示范区。

6.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在具备地表水水源条件的超采区，逐步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在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工程和保障饮用水安全基础上，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在有条件地区推动计量收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7.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对规模较大的养殖场，积极推广节水型饲喂设施等。到2022年，建设一批畜牧节水示范养殖场。

**（三）工业节水减排**

8.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9.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对高耗水企业结合产业升级改造，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地区或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对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升级到改造。到2020年，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全区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考核要求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到2022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90%，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切实抑制工业用水增长，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

10.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四）城镇节水降损**

11.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落实城市节水各项基础管理制度，推进城镇节水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到2020年，我区基本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到2022年，再生水利用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12.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持续推进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供水管网减损制度和管控体系，将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纳入城镇供水考核体系。2020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10%。

13.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宜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早型植被，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公共机构要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0年，30%以上的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

14.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用水定额。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15.在缺水地区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强制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对按计划应当使用非常规水源而未使用或使用量未达到要求的用水户，核减其下年度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并严格考核。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四、资金筹措

节水规划项目建设，涉及多个领域的投资政策，国家投资比例和支持力度不同，凡列入规划的项目，由各有关部门按现有投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落实建设计划；具备社会融资条件的，要充分利用市场手段，多渠道、多层次筹措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水利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区科技局等部门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局际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共同推进方案落实。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主动协调参与单位开展工作；参与单位要做好积极配合，主动履行本部门所担负的职责。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任务落实督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了解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区水利局通报。

**（二）完善财税政策。**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农业节水灌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水资源节约保护、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标准制订、节水宣传教育等。完善助力节水产业发展的价格、投资等政策，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节水技术研发、企业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再利用等方面的支持作用。

**（三）政策制度推动**

1.加快水价改革。探索建立农业用水收费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实施“一提一补”“超用加价”等改革模式。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洗车、洗浴、滑雪场等高耗水项目执行特种行业水价。2020年底前，城区全面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2.严格落实水资源税政策。落实水资源税改革政策措施，确保水资源税差别化税率政策贯彻执行，充分利用税收杠杆，发挥税收刚性作用，进一步规范巡查、核定、征收流程，完善部门间一体化信息共享及管理，切实加大征管力度。

3.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取用水计量统计。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4.强化节水监督管理。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对重点地区、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实行用水报告制度，鼓励年用水总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企业或园区设立水务经理。建立倒逼机制，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用水户开展联合惩戒。

5.健全节水标准体系。落实国家节水标准，规范和约束用水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工业、城镇以及非常规水利用等各方面节水标准修订工作。逐步建立节水标准实时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

**（四）市场机制创新**

1.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明确行政区域取用水权益，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探索地区间、行业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建立农业水权制度。对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区城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通过水权交易解决新增用水需求。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2.实施合同节水管理。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建设合同节水管理试点示范工程。

3.开展水效领跑者活动。落实水效标识制度，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公共机构、灌区和节水型城市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持续推动节水产品认证工作，向社会推荐节水产品名录。

**（五）拓展融资模式。**完善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相关政策，积极发挥银行等金融机构作用，依法合规对合同节水、节水技术研发、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和非常规水源利用等给予支持。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节水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快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重点支持农业灌溉精准计量、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节水技术、产品、设备使用，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发展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节水服务企业。

保定市徐水区节水规划重点任务分工

| 任务类别 | 序号 | 主要内容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 |
| 重点行动 | 1 | （一）总量强度双控 | 强化指标刚性约束 | 水利局 | 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南水北调办 |
| 2 |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 水利局 | 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
| 3 | 严格考核责任追究 | 水利局 | 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南水北调办 |
| 4 | （二）农业节水增效 |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 农业农村局 | 发改局、水利局、财政局 |
| 5 | 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 农业农村局 | 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
| 6 |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 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 | 发改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
| 7 | 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 | 农业农村局 | 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重点行动 | 8 | （三）工业节水减排 | 推进工业节水改造 | 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发改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 |
| 9 |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 | 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 |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
| 10 | 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 | 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1 | （四）城镇节水降损 |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 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发改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2 |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 | 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发改局、水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3 |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 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发改局、水利局、教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
| 14 |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发改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15 | （五）重点地区节水开源 | 在缺水地区加强非常规水利用 | 水利局 | 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
| 改革创新 | 16 | （一）政策制度推动 | 加快水价改革 | 发改局 | 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 |
| 17 | 严格落实水资源税政策 | 财政局 | 发改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税务局 |
| 18 |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 | 水利局 | 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
| 19 |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 | 水利局 | 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行政审批局 |
| 20 | 健全节水标准体系 | 发改局 | 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
| 21 | （二）市场机制创新 | 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 | 水利局 | 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 |
| 22 | 实施合同节水管理 | 水利局 | 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
| 23 | 开展水效领跑者活动 | 发改局 | 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
| 保障措施 | 24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水利局 | 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
| 25 | （二）完善财税政策 | 财政局 | 发改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 |
| 26 | （三）拓展融资模式 | 中国人民银行保定徐水中心支行 | 发改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银保监会 |
| 27 | （四）强化科技支撑 | 工业和信息化局 | 发改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